附件3

津市市党和国家工作人员

不违规操办“升学宴”“谢师宴”承诺书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根据省纪委、常德市纪委有关规定及我市《关于印发<津市市全面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和《关于重申严禁党和国家工作人员违规操办“升学宴”“谢师宴”的通知》要求，本人做出如下承诺：

　　1.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，充分发挥表率带头作用，自觉维护纪律的严肃性；

　　2.不借子女升学之机，以“升学宴”“谢师宴”等名目宴请亲属以外的人员，收受其赠送的礼金、礼品等；

　　3.不参加除亲属之外的各类升学、谢师庆贺活动及送礼金、礼品等；

　　4.不以任何形式通知本单位、本系统人员以及管理服务对象参加任何人举办的“升学宴”“谢师宴”及弄虚作假、巧立名目的“升学宴”“谢师宴”等各类活动；

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诚恳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如有违反，将自愿接受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承诺人单位： 承诺人（亲笔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